

弘光科技大學 日間部 餐旅管理系 四技 科目總表 (西餐廚藝模組)
 學生修業規定 (111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):

一、本系學生畢業時需修滿 128 學分，包括：										
(一) 通識教育課程		30 學分 / 32 小時								
(二) 專業必修		62 學分 / 67 小時								
(三) 選修		38 學分								
二、各類科目包括：		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	第三學年		第四學年		備註
(一) 通識教育課程 30/32 學分學分 / 時數)	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
核心通識	人文精神 (一)	✓	2/2							
	人文精神 (二)	✓		2/2						
	服務學習 (一)	✓	0/1							
	服務學習 (二)	✓		0/1						
基礎通識課程	中文閱讀與書寫 (一)	✓	2/2							語文教育
	中文閱讀與書寫 (二)	✓		2/2						
	英文 (一)	✓	2/2							
	英文 (二)			2/2						
	美學		2/2							美學教育
	歷史與文明			2/2						公民教育
	民主與法治					2/2				
	創意概論			2/2						創意教育
	創新思維與應用						2/2			
	應用程式設計				2/2					資訊教育
體育		2/2							體能教育	
分類通識	人文藝術類			2/2						
	自然科學類					2/2				
通識教育課程小計		8/9	6/6	6/7	4/4	4/4	2/2	0/0	0/0	
(二) 專業必修 60/67 學分 (學分 / 時數)										
管理概論			2/2							
餐飲管理			2/2							
廚藝導論			3/4							
餐旅標竿實務研討			1/1							
咖啡與茶飲實務		✓	3/4							
餐飲英文			2/2							
消費者心理學		✓		2/2						民生創新學院核心課程
餐飲衛生安全與法規		✓		2/2						
西餐實務		✓		3/4*						
自媒體經營與管理		✓			2/2					
進階西餐實務		✓			3/4					民生創新學院核心課程
食品烘培實務		✓			3/4					
校內實習 (一)		✓			1/2					

弘光科技大學 日間部 餐旅管理系 四技 科目總表 (西餐廚藝模組)
 學生修業規定 (111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):

(二) 專業必修	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	第三學年		第四學年		備註
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
校內實習 (二)	/			1/1					
餐旅人力資源管理	/			2/2					
歐陸主題餐點實務	/			3/4					
專題實務	/				1/1				
餐旅行銷管理	/				2/2				
廚務行政管理與主廚養成	/				2/2				
實務專題製作	/					1/1			
專業實務	/					1/1			
校外實習 (一)							11/11		兩門選擇一門
海外實習 (一)									
校外實習 (二)								7/7	兩門選擇一門
海外實習 (二)									
專業必修小計	13/15	7/8	9/12	6/7	5/5	2/2	11/11	7/7	
總計	21/24	13/14	15/19	10/11	9/9	4/4	11/11	7/7	

(三) 選修 38 學分

1. 選修至少需修滿本系專業選修 18 學分。
2. 本系開放外系選修 20 學分，含通識教育中心所開設選修課程最多採認 6 學分為畢業學分(體育課程至多採認 4 學分)。
3.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不列入畢業學分計算。

附註：

1. 需使用電腦設備課程：應用程式設計。
2. 校內實習課程訂於二上及二下為課程實施期間，每學期實習時數 36 小時。
實習單位由弘櫻館內場、弘櫻館外場、弘磨坊、紅師父擇二進行實習課程。如有異動或修正依「弘光科技大學餐旅管理系學生校內實習實施要點」辦理。
3. 學生於畢業前需取得一個跨系學分學程，並依據「弘光科技大學學分學程畢業資格審核要點」辦理。
4. 修習專業實務操作課程與廚藝課程「須穿著課程規定之標準服儀」。
5. 擋修課程：(*) 必修未修習或不及格，則不可修習該連貫性進階課程。
6. 若取得第二專長證書，其修習之課程皆可認列為畢業學分。
7. 除修滿畢業應修學分外，其他畢業條件需符合本校學則之規定，方具畢業資格。

112.10.05 系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
 112.10.24 院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
 112.11.14 校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

系主任簽章：

餐旅管理系
主任 吳松濂

院長簽章：

院長 陳玉舜

與校課程委員會決議一致
 112.11.14
 教務處課務組